

吓人！男子踩空掉入窨井摔成十级伤残

■ 记者 汪晓 通讯员 张超

上海老爷叔走路踩空，掉入没有防护的窨井摔成十级伤残，后住院半个多月，花费数万元。为维护权益，老先生将现场施工单位和井盖管理单位告上

法院，要求赔偿损失。近日，上海徐汇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判定老先生自身承担主要责任，井盖管理公司承担30%的赔偿责任，共计赔偿3.5万余元。

窨井无防护，老人踩空摔成十级伤残

2019年3月的一天下午，70岁的张老先生计划步行去医院。在经过淮海西路、番禺路公交站台附近时，他看到有一名身穿“中国电信”字样的施工人员坐在地上打游戏。于是，张老先生打算往边上走，想绕过工作人员。没想到，施工人员旁边是一个窨井，窨井四周并无遮挡和警示。只听“哎呦”一声，一时反应不及的张老先生跌入了窨井。随后张老先生被送医治疗，医院诊断其身上多处骨折。后经鉴定，张老先生因意外受伤致右胫骨下段撕脱性骨折，左侧7根肋骨骨折，评定为十级伤残。

张老先生认为，因施工人员是某电信公司的员工，理应由某电信公司为其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此外，涉案窨井盖印有“信息”二字，属于信息公司所有，其依法负有安全保障义务，也就张老先生的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此次事故中，张老先生在财产上遭到严重损失，在精神上遭受巨大痛苦，为了维护合法权益，康复后，他将电信公司和信息公司一并告上法院，请求法院判决两家公司赔偿其医疗费、伤残赔偿金等共计13万余元。

均与我无关，两被告拒绝承担责任

法庭之上，电信公司辩称，涉案窨井盖不属于电信公司所有及管理，现场的施工人员并非电信公司的员工，现场的施工行为并非电信公司安排，因此，张老先生的受伤与电信公司无关，电信公司不同意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信息公司辩称，无直接证据可以证明张老先生的受伤与涉案窨井盖有因果关系；张老先生作为成年人，自身亦有注意义务，对自身损害应承担一定责任；此外，经核实，事发当日信息公司未对涉案窨井盖进行施工，若张老先生能找到施工方，则理应由施工方承担赔偿责任。据此，信息公司不同意张老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

未尽管理职责，信息公司被判担责30%

徐汇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查明的事实，虽然事发照片显示施工人员穿有“中国电信”字样的工作服，但鉴于涉案窨井并非电信公司的窨井，亦无其他证据可证明事发时施工人员的施工内容与电信公司相关，且第三人表示该工作服系私人老板提供，故张老先生仅凭施工人员的服装就认定其系电信公司的人员，过于武断，法院难以采信，其据此要求电信公司承担用人单位的侵权责任，证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此外，鉴于事发现场施工人员的工作内容不明，虽涉案窨井盖印有“信息”字样，法院亦难以得出信息公司系现场施工用人单位的结论，故信息公司在本案中亦不承担用人单位的侵权责任。

根据法院查明的事实，涉案窨井盖印有“信息”字样，信息公司系涉案窨井的所有人及管理人。虽然信息公司提供了运维工作手册、井盖巡线日志及巡视GPS定位图，欲证明其已就涉案窨井尽到管理职责。但法院认为，事发当日，有案外人擅自打开窨井盖施工且造成张老先生受伤，信息公司对此却完



全不知晓，难言已尽到管理职责。考虑到涉案纠纷与案外窨井施工方相关的实际情况，法院酌情判定信息公司仅因其未尽管理职责的过错就张老先生的损害后果承担30%份额的赔偿责任。

最终，徐汇法院判定信息公司赔偿张老先生3.5万余元。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九十一条 地面施工致害责任

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女子“高进低出”诈骗400万货款 还雇“临时演员”配合演戏

■ 通讯员 肖芸 记者 张文菁

谎称有“内部渠道”可以低价购买到品牌手机，实际“高进低出”亏本卖出，盯上的是被害人的预付款；后又以公司内部有买满数量有赠品活动等为由，继续骗取货款；为掩盖诈骗事实，竟雇佣多名“临时演员”假扮手机公司员工拖延时间，最终造成被害人损失400余万元。近日，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对刘某诈骗案提起公诉，刘某认罪认罚，向被害人退出全部违法所得，徐汇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2018年8月，舒小姐经亲戚介绍认识了做手机生意的刘某，几番接触之后，刘某主动告诉她自己结识了一名品牌手机专卖店的“经理”，有内部搞活动的特

价手机卖，货源稳定。舒小姐觉得应该把握这难得的赚钱机会，于是决定合作。双方商定：舒先将预定款付给刘某，刘转账给手机专卖店，对方接受订单后以官网价8折出货给刘某，刘再以8.5折卖给舒小姐，刘某承诺从付款开始到手机到货一共七天。

然而，令舒小姐没有想到的是，这一切都是刘某设下的“骗局”——

为了偿还个人债务，当刘某得知舒小姐有意做手机生意，于是编造了“内部渠道获取特价手机”的谎言，将舒转账的20万元预付货款直接还了个人债务。为了稳住对方，以便套取更多的钱财，刘某又编造了第二个谎言，宣称说有手机买赠活动：“下满一定数额的手机订单，就可以赠送手

机”，舒小姐听了之后，马上动了心，心想这个优惠幅度更大了，于是又打过来大笔货款。刘某把一部分货款以市价左右的价格进货，再按照所谓的优惠活动低价发货，这样一来舒小姐对刘某凭空杜撰出来的“买赠”活动深信不疑，还追加了订单。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舒小姐共转账数百万元货款，每次刘某都会“拆东墙补西墙”，用一部分来进货“补窟窿”，一部分则用来还债。

舒小姐的家人发现每次发货都很少，渐渐产生怀疑，要求到手机专卖店对账。眼看要露馅，刘某为了掩盖诈骗事实，心生一计，从网上找了几名“临时演员”，分别扮演了手机专卖店的“经理”、“经理助理”等角色，按照刘某事先告知的剧本和舒小姐她们洽

谈，用“因为查库存，货暂时拿不了，两三天就可以发货”等托辞来拖延时间。为此，刘某还支付了数千元的“演出费用”。

没想到，“临时演员”演技不佳，舒小姐和她的家人产生了更大的怀疑，并向警方报案，不久，刘某到案，向公安机关交代了诈骗400余万元货款的犯罪事实。

检察官说法 >>>

本案被告人设下“低价”骗局，用以市场价格买来的手机，再亏本卖给被害人，目的就是为了骗取信任，再通过典型的“拆东墙补西墙”手段实施诈骗，最终把自己送进了牢房。检察官在此提醒，犯罪分子屡屡得手就是抓住了被害人的贪小心理，因此市民遇到提供所谓“低价”货物，一定要擦亮眼睛，做足功课，仔细审查对方履约能力，切莫贪图一时之利，牢记诱惑即是陷阱。如果发现被骗，务必第一时间报警，挽回损失。